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南簡字第1945號

原告 滙豐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紀睿明

上列原告與被告謝吉丞間請求清償消費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該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0,880元（計算式：本金110,790元＋起訴前利息89.87元＝110,879.8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,76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2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本件訴訟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盧亨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書記官 彭蜀方